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2月 13日召开了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解除 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 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终止公司本次交易事 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 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拟向安徽 志道等 14 名机构股东及王勇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不超过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 翰科技")67.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1,884.15 万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手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6月20日,公司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报送了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经过审查后,公司收到了《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的通知》川工办发[2019]151号文,原则同意公司收购储翰科技的少数股权。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准备答复,期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2019年8月2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在本次交易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2019-038、2019-040、2019-043、2019-047)。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

风险,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标的公司储翰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储翰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等公告。2019 年 8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受理了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对储翰科技报送的股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进行了反馈。2019 年 10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65 号),储翰科技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本次交易事项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公司与主要股东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截至本公告日,主要交易方尚未就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由于距离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6 个月时间已满,经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和主要交易对方审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解除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签署的《成都旭光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成 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 补偿协议》中,除签署后即生效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外,前述协议其他条款尚未 正式生效,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是公 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的违约,公司目前经 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七、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2019-052)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提示性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